

# 下班民警丢下怀孕妻子，追上去了！

本报讯(晚报记者 晓城)“快来人啊!”“抓小偷呀!”近日,锡山公安分局民警吴子浩下班陪孕晚期的妻子散步途中,顺手抓了一个盗窃嫌疑人。

4月12日晚8时左右,锡山公安分局春鑫路警务工作站副站长吴子浩正在商场里陪着孕晚期的妻子散步,刚走过一家服装店,就听见身后一女子大喊“抓小偷”。吴子浩听到声音往左后方看的时候,一个黑影从旁边冲过去了。一名男子飞快地往商场北门方向逃跑,后面还跟着两个人边追边大喊求助。吴子浩顾不上多作解释,将手中的手机和购物袋塞给妻子,转身追了出去。嫌疑男子跑出商场后一路逃窜,吴子浩狂奔出商场后发现,在北门的公交站台处已经有见义勇为的市民和嫌疑男子扭打在一起,“因为嫌疑人身材比较魁梧,市民无法制住他。”为了控制住嫌疑

男子,吴子浩直接跨过护栏,就在离嫌疑男子还有几步之遥处,他一个飞扑向前,采用抱摔方式用身体将其牢牢摁在地上。

吴子浩控制住嫌疑男子后,立即提醒当事人报警,发现嫌疑人盗窃的手机还藏在身上,迅速指导周边群众拍照取证,直到将“人赃并获”的嫌疑人交到赶来的滨湖公安分局河埭口派出所民警手中,他才火急火燎地返回商场寻找被“丢下”的妻子。当时,吴子浩妻子距离预产期只剩4天。

这不是吴子浩第一次“出手”,去年到新岗位的第一天,他就上演了惊险的“夺刀”一幕:去年4月19日下午,锡山公安分局春鑫路警务工作站接报一起持刀自杀警情,民警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对女子进行劝解。吴子浩趁女子背对他,加速上前,与周围队友合力将其手中的水果刀夺下。

说起这次“抓小偷”,他笑着说:



“当听到有群众喊抓小偷之后,我没有犹豫第一时间就冲了上去,没有考虑过会遇到怎样的危险,如果负伤会给自己造成多大的伤害,只有一个念头,有人违法犯罪,我看到了就不能

让他从我面前跑掉。当时我爱人直接懵了,她还没反应过来,之后意识到我去抓小偷了,她十分担心我会受伤,但看到我抓小偷抓住了,也感到非常开心和自豪。”



## 气温升高,绿化工人浇水忙

4月17日,在立信大道,绿化养护人员在给花草植物浇水。

近期锡城天气持续晴好,气温不断升高,17日最高气温超过30℃,花草植物水分蒸发量不断增加,绿化养护人员及时浇水,保证植物生长所需水分。(还月亮 摄)

## 买新家具起纠纷 消保委调解退货

本报讯 单方做了检测认为新家具甲醛超标,江阴居民黎铭(化名)要求退货不被商家理解,为此十分苦恼。近日,江阴消保委调解了纠纷,帮助消费者退货。

黎铭购买品牌皮床一张,使用后全家人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过敏反应,自费做甲醛检测,结果显示卧室空气中甲醛含量超过国家标准值。黎铭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并支付医药费、甲醛检测费等相关费用,协商无果后向江阴市消保委投诉。

江阴市消保委要塞分会接诉后展开调查。投诉人表示,卧室中仅皮床是新购,其余均为旧家具,所以甲醛来源必定是新床。商家表示,已向客户提供皮床产品质检报告,显示皮床环保检测指标均合格,不认可客户单方面找人检测的结果;皮床已经使用,影响二次销售,不同意退货;客户若对所购皮床产品质量存疑,可通过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商家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双方均不妥协,一度剑拔弩张。黎铭将有疑问的皮床发视频至某网络平台,自费购买流量上热搜,增加播放次数涨粉曝光,引起大量网友围观。该品牌皮床部分老客户以及意向客户也对产品质量产生了质疑,纷纷提出了退货要求。

江阴消保委联合该商场维权监督服务站,进行四方现场调解。消保委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需要进行检定、检验、检测、鉴定的,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技术机构承担。”黎铭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自行找人检测,导致其检测结果经销商不认可。消费者应当理性维权、依法维权,黎铭在事实不明确的前提下,不应在网络上发布和传播未经证实的内容。

江阴消保委指出,商家是产品销售方,作为一家服务型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达标的情况下,要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感和满意度,切实解决客户的合理诉求,让消费者满意才是真正的满意。

经调解,商家安排人员免费上门拆运该皮床,全额退还货款五千元,并支付五百元作为抚慰性补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 不良征信花钱“洗白”? 别想多了

本报讯 征信出现不良记录影响贷款、信用卡等银行业务审批,为“洗白”不良征信,花钱找中介“做流水”,最后不仅没有做成,连花出去的钱也要不回来。近日,江阴法院就审结了这么一起案件。

陆雨鹏(化名)购买房屋欲办理银行贷款,但其征信报告显示其最近五年存在12条贷款逾期记录。为此,中介徐晃辉(化名)表示可以找渠道为陆雨鹏进行“征信修复”,修复成功后就可以顺利办理贷款。陆雨鹏支付给徐晃辉25000元服务费,后又支付27000元“做流水”。

最终贷款还是未能办理成

功,陆雨鹏遂向徐晃辉主张归还款项,徐晃辉陆续归还4200元后,剩余款项迟迟未能归还。为此,陆雨鹏起诉至江阴法院,要求徐晃辉归还剩余款项47800元并支付律师费6000元。

江阴法院经审理认为,征信记录是对个人信用信息客观真实的记载,根据我国《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不良征信记录如属真实,必须保存5年,且无法删除。信息主体如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本案徐晃辉和陆雨鹏之间达成的协议,本质上是双方关于修改征信记录的合

同,个人征信记录是对其过去信用情况的客观展现,如有异议,应按上述规定提出异议要求更正,任何人都无权随意修改。所以,双方关于修改征信记录、确保银行放贷的约定是无效的。合同无效后,因合同获得的财产应予返还,故对陆雨鹏主张徐晃辉归还478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对于陆雨鹏主张的律师费损失,因律师费系陆雨鹏为解决纠纷而自行支出,非合同无效而致的直接损失,且陆雨鹏对合同无效亦存在过错,故法院对其主张的律师费损失不予支持。

(宋超)

(宋超)